纪律处分告知书

XXX同学：

XXXX年XX月XX日，XXXXXX(检查单位)在XXXXXX(检查内容)过程中发现你存在XXXXXXXXX的违纪行为。

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XX章第XX条第（XX）款之规定，经XX学院研究，学院将给予你XX处分，并上报学校。依照学校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对纪律处分有异议，应当在3日内向学院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。

不签属《纪律处分告知书》或签属《纪律处分告知书》后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材料的，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。

学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